

## 103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全國實務研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記錄	林伯安
會議主持人	許組長麗娟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教育儲蓄戶系統增修操作說明暨未來需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適逢新學期開學在即，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使承辦人員熟悉操作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及行政作業，爰再次宣導及說明新增系統之操作功能，俾利承辦人員瞭解相關作業系統及流程。
- 二、系統操作說明資料如附。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員討論後 104 年教育儲蓄戶系統需求如下：
  - (一) 增設學校端帳戶明細孳息登錄提醒機制，督促學校於 6 月及 12 月確實登打專戶孳息，若有任一欄位未確實登打，不予存檔，務使銀行帳務、學校帳目與系統捐贈明細一致，公開徵信。
  - (二) 增修網站案例捐贈統計功能，俾瞭解經教育儲蓄戶勸募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實際案例數與補助人次。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調整不同使用者權限，以維護受扶助弱勢學生個人資訊安全，及保障其人格權免受侵害。
- 二、上述需求優先列為次年度系統委託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標的。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教育儲蓄戶戶名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設立以學校為單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以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 二、然依上開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各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專戶名稱，應為○○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惟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過往與現行教育儲蓄戶戶名之規定不同。
- 三、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第一項）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第二項）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第三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第四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本條例有關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規定，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有關新舊教育儲蓄戶戶名訂定規定之差異，及其能否延續使用同一帳戶辦理勸募活動，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議：**

- 一、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全國業有三千餘校依上開要點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和教育部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依上述要點開立之教育儲蓄戶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與本條例規定之校名全銜不同，為能妥適推動教育儲蓄戶工作，建立周全且公正與公開的教儲戶專案，募集社會善心資源，各校辦理本案勸募工作，仍應符合本條例規定，俾資周妥。
- 二、為求各校既有開辦之教育儲蓄專戶，得以繼續發揮功能，扶助弱勢

學生安心就學，有關本案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仍請國立學校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依據地方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及公庫法規定辦理，以符合本條例規定，推動教育儲蓄戶。

**案由二：有關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得否將勸募所得編為行政管理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一定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爰辦理公益勸募相關活動時，勸募團體得支用一定比例募得款項辦理勸募。惟依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勸募所得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且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若將募得款項移作他用，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學校，於勸募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經費時，須編列額外預算，製作捐款收據、感謝狀及負擔寄送之郵資，增添規模較小及資源相對匱乏學校之經費，讓教育儲蓄戶的推動更顯困難。是以，為發揮本勸募活動之效，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條例得否參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勸募所得用以支出勸募活動必要支出，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議：**

- 一、審酌推動教育儲蓄戶所需行政事務經費與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效益，及避免因辦理勸募活動而排擠學校既有教育資源運用，爰所需經費，宜參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按勸募所得一定比例，支應勸募活動必要支出，俾妥適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保障學生就學之權益。
- 二、就本條例訂定勸募所得一定比例用以支應勸募活動必要支出規定，將由業務權責主管單位，諮詢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後，賡續會商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意見，研提意見，納為未來推動修法之重點。

**案由三：有關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各年度教育儲蓄戶賸餘款申請再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於公布施行前，學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至期限屆滿為止。
- 二、考量依此規定推動教育儲蓄戶，若 103 年度之前勸募所得無法用罄，將生賸餘款問題，且依本條例公布前規定，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有賸餘款時，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3 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 三、為讓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能永續滾存利用，爰於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生賸餘款問題。
- 四、是以為維護法律安定，並廣續推動教育儲蓄戶，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爰須訂定過渡階段舉措，以利學校依本條例申請再使用賸餘款，提升教育儲蓄戶效益，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 決議：

- 一、學校於 100、101 與 102 年度申請教育儲蓄戶賸餘款再使用，並獲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核准再使用計畫，則學校須按原計畫執行至期限屆滿，仍有未用罄的賸餘款，再依本條例申請重新利用，併入勸募所得，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滾存。
-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申請再使用 99 年度前的賸餘款，遇有 99 年度前的賸餘款再使用期限屆滿，學校仍有餘款且難以返回捐款者時，由各縣市代表學校彙整賸餘款結餘後，函報社政單位，由社政單位委託教育局(處)指定之學校統籌依同目的補助繳不出代收代辦費或有其他需求之學生。
- 三、另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因 99 年度前未用罄的教育儲蓄戶勸募賸餘款，已依上述規定，由教育局(處)代表學校統籌補助弱勢學生，爰該款項由指定之代表學校，依本條例重新申請勸募許可，即可再運用；99 年度後(含)勸募所得之賸餘款，則依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財務使用至期限屆滿為止後，重依本條例申請許可，利用賸餘款項。

案由四：有關本條例第 4 條所稱「教育相關生活費用」適用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第15條規定，若將募得款項移作他用，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二、為避免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時，誤將勸募款項支用於與本條例規定未符項目，導致學校及承辦人員遭受罰鍰，影響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意願與成效，爰就本條例所稱教育相關生活費用得支用項目範例，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議：**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就辦理教育儲蓄戶事務，訂有相關罰則，為避免業務承辦人員於推動本案勸募時違反本法規定受罰，將綜整教育相關生活費用得支用項目範例供承辦單位參考。
- 二、另查本條例立法歷程與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紀錄，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進行之勸募，方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並明定勸募所得金錢得補助之項目為學費、雜費、代收代辦法、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是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醫療照護為目的之勸募，應優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本條例教育相關生活費用支出。

伍、散會(下午5:30)。

